

2009 年第 104 號法律公告

《2009 年青馬管制區 (一般) (修訂) 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青馬管制區條例》(第 498 章)
第 27(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9 年 7 月 10 日起實施。

2. 釋義

(1) 《青馬管制區 (一般) 規例》(第 498 章，附屬法例 B) 第 1 條現予修訂，在“自動收費亭”的定義中，廢除“的涵義與使用費規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而代以“指根據第 20(2) 條被指定為自動收費亭的收費亭”。

(2) 第 1 條現予修訂，加入——

““巴士”(bus) 的涵義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中型貨車”(medium goods vehicle) 的涵義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中間行車綫”(middle lane) 指在管制區內任何道路的左邊行車綫與最右邊行車綫 (就行車方向而言) 之間的任何行車綫；

“代理人”(agent) 就使用費的收取而言，指獲運輸署署長或營運者委任的代理人，以執行與在管制區內的自動收費有關的行政管理工作；

“重型貨車”(heavy goods vehicle) 的涵義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3. 取代條文

第 15 條現予廢除，代以——

“15. 管制隧道內行車綫的使用

(1) 任何人不得在隧道內的最右邊行車綫或中間行車綫駕駛任何以下車輛——

(a) 巴士；

- (b) 正拖曳着另一車輛的車輛；
 - (c) 根據第 22 條須領有許可證的車輛。
- (2) 任何人不得在隧道內的最右邊行車綫駕駛中型貨車或重型貨車。
- (3) 第 (2) 款不適用於同時屬第 (1)(b) 或 (c) 款所描述的車輛。”。

4. 自動收費設施

第 20(2) 條現予廢除，代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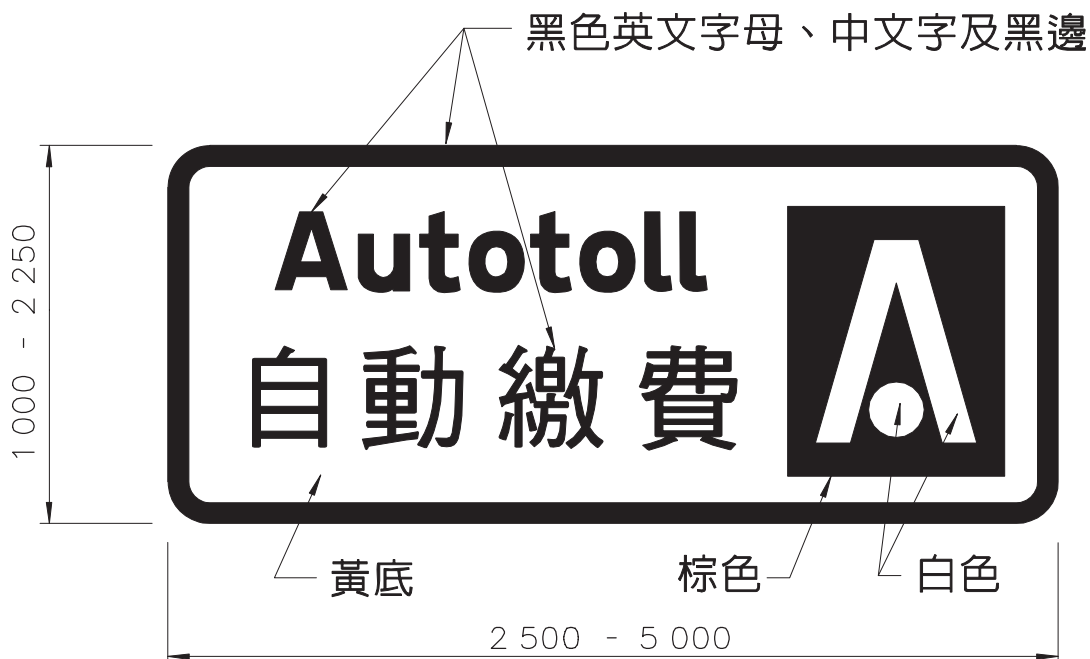
“(2) 運輸署署長，或營運者在運輸署署長的批准下，可藉——

- (a) 在通往根據第 (1)(a) 款裝有自動收費設施的收費亭的行車綫上方，展示附表 1 第 10 號圖形所示的交通標誌；或
- (b) 在該收費亭旁邊，展示附表 1 第 10A 號圖形所示的交通標誌，而將該收費亭指定為自動收費亭。”。

5. 交通標誌及交通燈

(1)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第 10 號圖形而代以——

“第 10 號圖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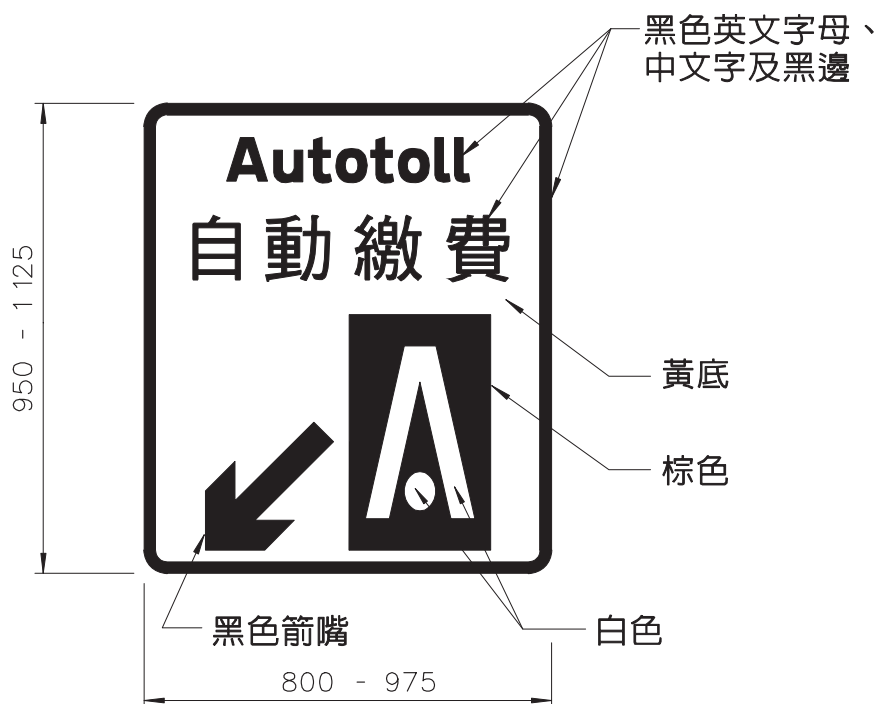


行車綫
(只准自動繳費車輛)

本標誌於通往自動收費亭的行車綫上方展示，顯示該行車綫只供配備有效電子收費代用證、並已就該證開立專屬戶口的車輛行駛。”。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第 10A 號圖形



自動收費亭

本標誌於收費亭旁邊展示時，顯示該收費亭為自動收費亭。本標誌可連同第 10 號圖形所示的標誌使用，並顯示只供配備有效電子收費代用證、並已就該證開立專屬戶口的車輛駛經該自動收費亭。”。

(3)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第 11 號圖形中，廢除“TRAFFIC LANE”而代以“LANE”。

(4)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第 11 號圖形中，在 (a) 段中，廢除“ELECTRONIC PASS”而代以“ELECTRONIC TOLL PASS”。

(5)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第 12 號圖形中，廢除“TRAFFIC LANE”而代以“LANE”。

(6)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第 12 號圖形中，廢除兩度出現的“ELECTRONIC PASS”而代以“ELECTRONIC TOLL PASS”。

(7)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第 14 號圖形中，廢除所有“TRAFFIC LANE”而代以“LANE”。

(8)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第 19 號圖形中，廢除“TRAFFIC LANE”而代以“LANE”。

(9)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第 21 號圖形中，廢除兩度出現的“TRAFFIC LANE”而代以“LANE”。

(10) 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第 29 號圖形



在隧道內沿左邊行車綫或中間行車綫行駛

本標誌顯示中型貨車及重型貨車在隧道內須沿左邊行車綫或中間行車綫行駛。

第 30 號圖形



在隧道內沿左邊行車綫行駛

本標誌顯示巴士在隧道內須沿左邊行車綫行駛。

“巴士”及“BUSES”的中英文字樣可由任何類別的車輛所取代，以顯示該等車輛在隧道內須沿左邊行車綫行駛。”。

6. 過渡性條文

在本規例生效日期後的 12 個月期間內，在緊接該日期前有效的《青馬管制區（一般）規例》（第 498 章，附屬法例 B）（“主體規例”）附表 1 第 10 號圖形所示的大小、顏色和類型的交通標誌，如在該日期前的任何時間內經已豎立，則須視為經本規例修訂的主體規例附表 1 第 10 號圖形所示的大小、顏色和類型的交通標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汝樺

2009 年 5 月 8 日

註 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修訂《青馬管制區(一般)規例》(第 498 章, 附屬法例 B) 以——

- (a) 准許中型貨車及重型貨車使用隧道內的左邊行車綫或中間行車綫；及
- (b) 在青馬管制區內採用新的及統一的自動收費亭標誌及其他標誌, 作為由運輸署開展的統一全港不同收費隧道及橋樑的自動收費亭的標誌的統一化計劃的一部分。